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领航大厦 3 栋 1201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燕现军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6 人，代表股份 1,213,138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8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08,499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7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4,63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4 人，代表股份 4,94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4,63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0%。

3. 公司现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204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8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；弃权 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348%；反对 8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163%；弃权 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204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8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；弃权 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267%；反对 8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163%；弃权 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6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189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8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；弃权 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37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073%；弃权 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181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8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；弃权 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761%；反对 8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407%；弃权 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5.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03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2%；反对 1,0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847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00%；反对 1,0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565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2 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7,811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4%；反对 1,0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8%；弃权 7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89%；反对 1,0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557%；弃权 7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54%。

关联股东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数 854,189,859 股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3 关于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005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7%；反对 1,0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；弃权 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177%；反对 1,0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51%；弃权 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

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194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 8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；弃权 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0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368%；反对 8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163%；弃权 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6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方青、肖梦颖两位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